

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发布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疏忽，致使公司未在发出通知后及时进行公告。

公司经事后审核，现予以补发公告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3 日